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荥国土资文〔2013〕69号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监 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矿山企业：

现将《荥阳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荥阳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荥阳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全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整合成果，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行为，促进采矿权人法定义务的严格履行，深入推动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矿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荥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以外的其他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矿山企业的矿长是本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国土资源所是主管本辖区内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矿山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当地国土资源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法定义务

第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坚持“依法开采、合理开采、综合利

用”的方针，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矿产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和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和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实施。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应为采矿许可证标注的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禁止持过期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禁止违反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从事施工、开采活动。

第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法定规费。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或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需要变更或办理转让手续的，矿山企业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局开发科申请办理延续、变更登记，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采矿许可证标注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埋设界桩，并设置采矿权标识牌。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矿山企业负责治

案，采
提高技
。和采矿
采矿许
禁止

理恢复。矿山关闭前，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治理恢复方案完成矿山治理恢复义务。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达不到要求的，负责审批其方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环保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形式，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治理费用从矿山企业存储的保证金中支出，资金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承担。矿山企业完成治理恢复义务的，经审定后，返还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

价款、
采矿
采矿许
核发

矿山企业申请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未重新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或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不予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
内，
采矿

第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开展储量动态检测，按要求编制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并完成相关检测资料、图件的上报。

储量动态检测季报、储量动态检测年报由矿山企业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和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上报辖区国土资源所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局勘查储量科备案。

台理
长规
治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测绘采掘（剥）工程平面图、矿区地质地形图、储量计算图。井采非煤矿山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矿图的绘制必须严格按照《地形图图式》、《矿井地质规程》的标准和格式进行矿图绘制，并做到及时、准确、如实跟

踪填图。

矿山企业应当于每月初的 5 日前，向辖区国土资源所汇交上月的矿山采掘（剥）工程平面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采掘（剥）工程平面图图例为 1: 1000 或 1: 500，图面应注明上月实际开采位置、矿层厚度、动用储量、采出量及下月计划开采位置等要素；测绘人员、矿山技术负责人、矿长必须在上报的采掘（剥）工程平面图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和测绘单位印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应写明：矿山基本情况、当月矿山开采情况、矿产品销售情况、资源补偿费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有无超层越界开采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矿山技术负责人、矿长，必须在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矿山企业印章。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储量管理台帐、“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管理台帐，完善生产台帐、生产报表等基础资料，掌握本矿山储量增减变化，提高资源开采利用水平，防止资源丢失和浪费。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辖区国土资源所负责征收。矿山企业于每月初的 5 日前向当地国土资源所申报缴纳。

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申报应填报《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并附具矿种名称、矿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开采回采率系数等各种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额所需的数据资料，国土资源所对纳费申报表审查核实后，作为矿山企业的纳

费依据。

矿山企业不能准确提供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数据资料的，以辖区国土资源所审定的数据作为矿山企业的纳费依据。

辖区国土资源所有权检查、取录矿山企业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原始单据、票证、会计账目及其他资料，并有权进入生产现场取得有关数据资料。矿山企业应予以协助并按规定向辖区国土资源所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成立负责本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技术管理部门，技术管理工作由技术矿长具体负责。配齐技术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测量设备、器材，建立健全矿山开采技术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矿业法律法规、政策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在本企业的执行和落实。

（二）在矿山建设、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资源开采，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三）加强本企业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档案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做好职工开采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

（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防范、治理并及时消除开采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

患。

(五) 聘请并积极配合储量动态检测机构开展的储量动态检测工作, 及时掌握本矿山储量增减变化, 提高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 “三率”达到规定标准, 防止资源浪费。

(六) 督促、检查本矿山依法开采情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严防违反开发利用方案、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七) 按要求依法依规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法定规费。

(八) 按期缴存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九) 关注本企业相关证照变化情况, 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

(十) 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如实上报、汇报、填报有关情况和相关资料及报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积极落实整改, 并按要求反馈整改完成情况。

(十一) 按要求参加采矿权人年检并报送相关年检资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存在以下违反矿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或持过期采矿许可证采矿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层越界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擅自改变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进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缴费申报或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报送，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 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六) 矿山企业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拒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七) 未提交储量动态检测年度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八)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擅自转让采矿权或以承包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采矿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十)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不缴存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处罚后, 仍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十一)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十二) 矿业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给予的其他处罚。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采矿权人年检确定为不合格, 局开发科不得为其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等登记手续。

(一) 故意逃避或拒绝接受国土资源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 不提交相关资料或报送的资料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的。

(三) 未依法依规履行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法定规费缴纳和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义务的。

(四) 未设立采矿权标识牌、埋设矿区边界界桩, 未按要求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或不提交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报告的。

(五)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六)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未履行矿山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义务的。

(七) 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开采的。

(八) 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罚未履行到位的，对上一年度采矿权人年检或日常监督、检查、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九) 存在违反矿业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年检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 (三)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 (四) 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 (五) 违反规定罚款、收费的。
- (六) 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制止、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经发现后，拒不整改致使责任事故发生或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矿山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国土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国土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所负责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地矿 监督管理 通知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5月23日印发